**2018年桦川县社区党工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**

发布时间： 2019-03-26 19:00:01浏览次数：15

 本年度报告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要求，由中共桦川县社区工作委员会、社区管理委员会编制。报告全文包括政府信息公开情况概述、政府信息公开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2019年工作思路四部分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8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。现将桦川县社区党工委一年来政府信息公开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概述

2018年，桦川县社区党工委根据《条例》相关规定和县委、县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， 积极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能，切实保障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，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，使社区信息公开工作得到了扎实有效地开展。

**（一）组织领导更加坚强**

调整了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明确社区党工委书记尚伦华主要负责，在专职负责人员由宣传委员彭秋楠借调之后，由继任宣传干事卢诚负责，明确信息公开工作相关制度，同时，进一步健全服务承诺制，公开科室职责、办事内容、办事程序，方便群众办理有关事宜，及时上报政务动态信息，使我社区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提档升级。

**（二）制度建设更加完善**

社区党工委、管委会切实把抓好政务公开与党风廉政建设、改进机关作风紧密结合起来，健全了责任制度、政务信息工作例会制度、业务培训制度、依法公开制度、监督考核制度等，促进社区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发展。

二、政府信息公开情况

**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**

201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，2018年社区党工委及下设10个社区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25条,公文电子化达100%。

**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**

201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，社区党工委未接到群众依申请公开项目。

**（三）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**

2017年，社区党工委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。

**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费用情况**

2018年，社区党工委没有因涉及政府信息公开而收费的情况。

**（五）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**

《桦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（桦政办发[2018]47号）文件下发以后，社区工委党委中心组进行了集中学习，对政务公开的要求进行了重点解读。社区工委要求，各基层社区对重点建设项目批准、公共资源配置、公益事业建设必须公开内容。鉴于此，2018年在解决社区工作者的身份薪资待遇上，报请县委组织部、人社局进行了全县范围内的招聘，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取得了良好的效果。

三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18年信息公开工作主要有以下两方面问题：**一是**个别科室不注重收集第一手资料，政务公开内容少，周期长， 实效性不强，影响了政务公开工作的质量。**二是**随着“数字社区”建设工作的逐步开展，社区能够在网上向公众提供的服务项目越来越多，但由于社区党工委内缺乏专业人才，便民服务网站还尚未建设。

改进情况：一是各科室及10个基层社区委派专人（基层社区党支部宣传委员负责）搜集第一手材料，尤其是项目建设、公共资源配置、公益事业建设方面的内容，必须公开，及时公开，快速公开，谁延误，就进行追责。二是建设“智慧化社区”网站，其中分为党的建设、便民服务、书记信箱等10个板块。

四、2019年工作思路

社区党工委将紧紧围绕建设“以人为本、为民解困、为民服务”的目标，进一步转变观念、加大政务公开工作力度，深化公开内容，扩大公开范围，拓展公开渠道。

**一是**继续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在政务公开经常化、制度化和规范化方面下功夫，推进社区工作的全面健康快速发展。

**二是**继续加强服务窗口建设，完善服务内容和服务程序、规范服务标准和服务行为，加强民政队伍建设，增强干部职工素质，提高办事效率和工作质量。在依法加强行政管理和监督的同时，为社区居民提供高效、快捷、满意的服务。

**三是**继续充分利用各种服务信息载体，加强与民互动，充分利用政府网站和公开栏公开向社会公开办事程序，接受群众监督。加强和群众的交流互动，努力把群众生活中遇到的政策咨询问题解决在基层。